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孫啓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孫政義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孫政義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9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孫政義為聲請人之父，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，其自88年1月1日失蹤後，已逾7年仍未尋獲，迄今音訊杳然，生死不明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文。再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，並提出戶籍資料、戶籍謄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受(處)理案件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並有本院

01 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
02 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
03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、勞保投保紀錄查詢表、健保投保
04 紀錄查詢表、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
05 莊分局113年10月15日新北警莊治字第1134002356號函及所
06 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、3
07 3、37至57、61至87、91、99至10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08 據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四、末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
11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
12 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
13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。
14 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
15 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
16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報期間，自揭
17 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
18 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
19 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
20 孫政義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將本公示催
21 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，
22 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2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9 書記官 陳芷萱